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楊0卉

相 對 人 洪0明

洪0豪

洪0香

洪0瑩

黃0月

兼 上五人

共同代理人 黃0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A 0 0 1所遺附表一之遺產，按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所示方式分割。

程序費用由被代位人A 0 6及相對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被代位人A 0 6積欠聲請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

94,375元及利息之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，並經聲請人取得債權憑證在案。又被繼承人A001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A06與相對人A07等6人為其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，其等之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。而A06除系爭遺產外，無資力清償積欠聲請人之債務，復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，致聲請人無法受償，聲請人為實現債權，爰請求代位A06訴請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同意就系爭遺產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等語。

三、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者，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，平衡當事人之權益，並審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，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，前項程序準用第33條第2、3項、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2、3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之請求，兩造依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款規定，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（參本院115年6月29日訊問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A06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，取得債權憑證在案；被繼承人A001於108年4月23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其繼承人為A06及相對人等6人，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833號債權憑證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高

01 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函及所附土地及建物登記公
02 務用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及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○
03 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及所附戶籍資料在
04 卷可稽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5 (二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
06 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同一順序
07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
08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
09 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
10 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
11 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。是遺產之共同共有係
12 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
13 在。因聲請人為A 0 6之債權人，A 0 6及相對人未能自行
14 達成協議分割系爭遺產，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
15 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而不能協議分割，是聲請人請求代位分
16 割系爭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17 (三)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
18 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
19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
20 為妥適之判決。本院綜合審酌A 0 6及相對人之應繼分比
21 例，並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
22 暨兩造均同意系爭遺產由A 0 6及相對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
23 保持共有等情事，認系爭遺產依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
24 法分割，應屬公允適當，爰裁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件已經當事人捨棄抗告，本裁定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31 書記官 蔡嘉薇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種類	遺產明細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由被代位人A 0 6、A 0 7、A 1 3、A 1 4、A 1 5、A 1 6、A 0 8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，維持分別共有。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	全部	由被代位人A 0 6、A 0 7、A 1 3、A 1 4、A 1 5、A 1 6、A 0 8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，維持分別共有。

03 附表二：

04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A 0 7	7分之1
2	A 1 4	7分之1
3	A 1 3	14分之1
4	A 1 5	14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5	A 1 6	21分之4
6	A 0 6	21分之4
7	A 0 8	21分之4